**关于制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系（教研室）**

**教研活动计划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为充分发挥教学系（教研室）在学校教学建设、改革、研究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现开展本学期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计划制定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教研活动主要内容及安排**

各教学系（教研室）应围绕《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2023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及本学期教学工作的重点、本单位主要教学工作任务，结合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建设、课程建设与改革、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和教研能力建设等内容，制订本学期教研活动计划，切实组织好本学期教研活动，做好活动的相关纪要（记录）及相关佐证材料存档工作。

每个学期结束前，各教学系（教研室）对其当学期教研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学院（教学部）组织本单位内外专家对其所属各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情况进行考评。每年秋季学期结束前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全面检查当年各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
**二、材料提交**

1. 9月20日前，请各教学单位将《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活动计划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wngjwc5610@163.com。

2.12月30日前，请各教学单位将对所属教学系（教研室）、各教学系（教研室）的教研活动考评表（附件4-1）与总结报告（附件4-2）等材料[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wngjwc5610@163.com](mailto: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wngjwc5610@163.com)；考评结论（附件4-3）盖章、签字后将纸质版提交到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刘宏超，联系电话：22245610。

附件：

1.南国10号 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.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2023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3.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活动计划表

4.表格模板：教研活动考评表、总结报告、考评结论

教务处

2023年9月8日